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植保机械及配套
设施项目

项目地点：岐山县蒲村镇北庄营村

甲 方：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乙 方：岐山恒通远昌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7 日

协议书

甲方：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岐山恒通远昌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成交通知书

B、响应文件

C、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

D、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E、履约保证金

F、澄清文件

G、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项目名称：2025 年蒲村镇北庄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植保机械及配套设施
项目

项目内容：购买 4YZL—5K1 双割台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1 台。

工 期：20 日历天。从 2025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结束。

质量要求：合格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348800.00 元（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详见响应文件报价表。

4、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1)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的质保期为乙方采购设备时与设备供应商约定的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质量保修期不足 1 年的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6) 包装要求: 乙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并附质量合格证。

(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 造成产品损毁的, 由乙方更换。

6、作业

(1) 乙方负责采购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至完全可正常运转, 并按照实际情况设置至最优作业模式。

(2)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的作业、日常设备调试等, 培训期至完全掌握为止。

7、验收

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若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乙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使工程达到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乙方承担。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性能、规格、数量与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一致。

(2) 货物验收：乙方自验合格货到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3) 安装完毕后验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安装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B. 磋商文件。

C. 成交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设备货款的 30%，设备到场，甲方再支付乙方设备货款的 30%，设备全部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

付给乙方设备货款 95% , 而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一年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9、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 A、有权对材料进行更换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 B、有权制止一切违规操作并对整个工程施工过程有监督权。

(2) 甲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对乙方进行结算。

(3) 乙方权利

- A、在质量合格的前提下有权获得支付;
- B、按甲方批准的图纸施工。

(4) 乙方义务

- A、本工程不允许乙方转包或分包;
- B、乙方应负责前工程全过程建设, 并保证在 2025 年____月____日前竣工并验收合格;
- C、工程完工管护管理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
- D、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E、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清洁工作, 及时清理废料、废水, 确保施工现场的卫生、整洁;
- F、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工程未交付之前, 发生的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甲方则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总工期以合同为准，每拖延一天罚款工程总造价的 0.02%。

12、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宝鸡市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岐山恒通远昌建
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17791106056

开户银行：陕西农商银行岐山营业
部

账 号：606100201421000740